

捻軍史料叢刊

馬叙倫書

第二集 江世榮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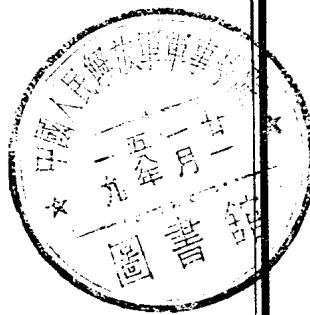
2 037 8403 9

602 10/16

江世榮編

捻軍史料叢刊第一集

商务印書館



總軍史料叢刊

第二集

江世榮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統一書號 11017·12

1957年12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7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4,500

印張 62/16 字數 128,000

定價(7) ￥0.65

叙

李鴻章與捻軍作戰時信稿發現的經過，我曾在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三期）上介紹了一下，其內容大略如左（其中文字已經重行修訂）：

一九五四年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接收前太倉圖書館的一批圖書中，發現了四大冊（ 25.5×26.5 公分）竹紙寫本的信稿。經過全部考查研究，確定這些信稿為同治五年九月至七年六月間（公元一八六六——一八六八年）李鴻章與捻軍作戰時所撰。在第四冊同治七年六月初七日復崇地山信的結尾有李鴻章親筆寫的「弟鴻章又頓首」六字，信稿中修改字迹與已印行的李鴻章尺牘墨迹均完全一樣，信稿中的身分事實，也完全與李鴻章本人相符，證明這是李鴻章的信稿。

這四冊信稿在當時並未收入李文忠公明僚函稿，在明僚函稿卷七目錄下注：「同治四年十月以後至六年三月稿軼。」為什麼會缺去這一段時期的信稿呢？在解決這個問題之前，先來查一下這四冊信稿究竟是誰撰擬的。這四冊信稿的封面上有這樣的題字：

信稿接
丙寅九月
（第一冊）

公事信稿
丁卯六月
（第二冊）

軍牘
戊辰四月
（第三冊）

軍牘錢 戊辰初夏 (第四冊)

据明僚函稿卷八、閏四月十五日復曾相信中所云：「日來為防剿諸務所纏，下筆輒厭煩瑣，前書屬幕中錢君芝門為之。」知道第二册封面上的芝与第三、四册封面上的錢，就是錢芝門。錢芝門名恩棨，江蘇太倉人，自同治元年至七年，在李鴻章幕中，為之撰擬往來函牘（錢所撰珊瑚那室日記同治八年正月初四日下云：「余七年戎馬，暫卸征駕，近又將挈眷赴官。」可証），后于同治十二年死于太倉（錢的生平我在第一集序文中已有記述，从略）。这四册正是由太倉接收過來的。凌祖詒在太倉乡先賢画像錢恩棨小傳上說他有「軍牘底稿四册，尙未梓行。」也就是說的這四册信稿。

不过这第一册封面題「揆」字的，并不是錢芝門所撰，在筆迹上也与錢芝門所撰的第二、三、四册不类，我最近才考査出是錢勸所撰。勸字揆初，江苏無錫人，咸丰五年举人。同治初，江苏巡撫李鴻章在上海統兵，勸以內閣中書參其軍事，累荐以知府用。后又从李与捻軍作戰，于同治六年得疾，卒于山东濟南（以上見光緒修無錫金匱縣志）。在信稿第二册同治六年十月初七日致凌筱柟信中說：「揆初就醫历下，竟于前月病歿。」也就是指錢勸而言。凌筱柟曾与揆初同在李鴻章幕中，故李于揆初歿后特在信中告訴凌一下。在趙烈文能靜居日記二十一、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下也有这样的記載：

「謁李宮保（世榮按：即李鴻章），未晤，答候錢揆初勸（無錫人）并候錢芝門、楊耦舫、施叔愚，各少談。」

其时錢揆初与錢芝門俱在江苏巡撫李鴻章幕中。揆初于同治四年撰有吳中平寇記一書，即記李

鴻章在蘇州一帶摧殘太平天國革命事。他在序中說，于「軍中始末委折見之」，則亦以在李幕中之故（他又撰雙影盦詩詞并与張嗣平共撰國朝詩話商）。撲初在同治六年病的時間可能很久，所以同治六年的信稿就由錢芝門代撰了。

李鴻章的信稿为何会被他的幕友携去，我們在同上致凌筱枏的信中也得到證明：

「历年登復總署函稿，據藕舫云，去冬俱為閣下携去。事隔一年，諒已另行錄存，原稿乞即覓妥便賜還，以便隨時查核。」

于此可見當時統治階級官僚們的公文制度何等松弛，信稿底冊，幕友可以隨意携去。錢芝門不但帶去了他撰擬的三冊信稿，連錢樸初的一冊也一齊取去。錢芝門死后更無從查詢，所以當吳汝綸編輯到這一時期的信稿時，只好闕上一段了。

這四冊信稿的撰成時間，丙寅是同治五年，丁卯、戊辰是同治六年、七年，這三年正當李鴻章為清王朝帶兵與捻軍作戰的時期。李鴻章是扼殺捻軍革命的主要凶手，他的與捻軍革命有關的信稿，在以前曾刊布了一部分，但只有一百七十二篇（即朋僚函稿卷六至卷八），遠不如現在發現的多。這四冊三百十二篇信稿的發現，將使研究捻軍革命史者擴大了資料範圍，對於近代史的研究參考也大有裨益。

信稿中的受信人，共有一百四十二人之多，大部分是當時掌握清王朝軍政大權、直接動手屠殺捻軍革命的首惡或帮凶。今以信件多寡為次，列舉其姓名于下：

李鶴年十八通

官文十二通

崇厚 恩承各十通

張之万 英翰 黃翼升各九通

張銘堅七通

馬德昭 陳濬各六通

張樹声 李宗義 李朝斌各五通

喬松年 閻敬銘 曾國荃 楊鼎勛

張曜 宋晉 应寶時

陳湜 陳慶長各四通

劉長佑 郭松林 吳棠

杜文瀾 鮑超 郭寶昌

吳坤修

龐际雲

鍾岱各三通

彭玉麟 沈葆楨 都興阿

蔣益澧 涂宗瀛 陳國瑞各二通

曾國藩

李鴻藻 許乃普各一通

一二通的人很多，今各舉數人為例。

只是信稿中尚無左宗棠、丁寶楨、劉銘傳三人的信，但在朋僚函稿中却是有的。推測在当时是有几本信稿供同时輪流撰拟、送核之用，如同治七年除了錢芝門同时撰拟了兩册信稿外，还有朋僚函稿卷八中所載的七十二封信（約为一册）。同治五年、六年当然也不是例外。这些信稿中且还有遺佚了的，如同治五年十月初七至初八日間劉厚庵信中云，「日昨甫復一紙」（此句在本集中已刪去），此「日昨」之信今即不存。可知現存的几本信稿，只不过是李鴻章全部信稿中的一部分，其余都已失傳了（注）。

現在我將這部信稿整理、校注編為撫軍史料叢刊第二集，以供研究撫軍革命史与近代史的人們參

考。

这一集是怎样編校注釋的呢？以下分条来交代一下：

(一)信稿中不必要的浮文客套一律刪去。

(二)原来抬头的字不抬，原来謙称旁写的字——如弟或舍弟之类——將它写在正中。

(三)前后几封信如内容相同又無特別記述的，只选录其中具有代表性或文义較完全的，其余語意雷同的均刪去(計刪去九十八篇，存二百一十四篇)。

(四)原稿并無目录，今在卷首編一目录。照吳汝綸編李文忠公朋僚函稿例，但不加官銜。如复英西林中丞，今但作复英西林，而將英之姓名、籍貫以及官職在注中說明。所刪之信亦編在目录中，同样加注。为便識別，在目录下注一「刪」字。目录中人名在信稿中已作注釋者則不重出。

(五)所选有与捻軍无关的，如同治五年复宋雪帆信中談海运沙船之生計为外国人所占，复应敏齋信中說朝鮮打败了法國侵略者的襲击等，是因为此項信稿以前未曾印过，为多保留一些当时史实，能收的尽量將它收进去。

(六)注釋大体上仍如第一集之例：

(1)地名按照清代府县名称注釋之，以便查考，于村鎮則注明属于何州县及其距离、方向；

(2)人名主要說明当时官职，以及字号、籍貫，以后官职有变动，随时在注中說明；

(3)已刪去的文字其中有可供参考的，尽量吸收到注釋中去；

(4)原文本来有誤，或偶然筆誤以及核稿时刪除未尽之字，亦在注中說明；

(5) 信稿的月日系根据前后信中的文字推測或考定之。

(6) 当时事实之不易明白的注釋之。

(7) 其他应注釋的文句。

(8) 一时不易查考的从闕。

这一集的注釋虽比第一集多一些，但文字仍以簡明扼要为主。

(七) 原来信稿的第三册与第四册均系同治七年所作，为統一編排，今依时日先后为次，加以重編。

如此原来分为四册的，今按时日分为同治五年、六年、七年三个部分。

(八) 加标点符号。

以上虽經過一些努力，并有不少珍貴資料作为参考（如錢芝門的珊陀那室日記、唐子均前輩名邦治、江蘇丹陽人、清史館協修的清代內外大臣表稿本等），由于本人學識有限，缺点当亦难免，尚望高明不吝指教。
在整理此項史料时，蒙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領導同志予以贊助支持，并承馬夷初先生賜題書簽，謹志感謝。

江世榮 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

(注)近承陸志云同志鈔寄史料數種，內有李鴻章信札六通（均與據軍有关，內一通已見本集），為前此所未見者，將編入第三集內。第三集所收史料預計將在八種左右，此外尚有數種正在接洽借鈔中。以本人見聞之陋，已知據軍史料（未印過的）之有確實收藏處所者有十數種，未知者當更不少。倘蒙海內公私收藏匡其不逮，將伯助予，或假傳鈔，或為紹介，俾三集之后得以繼續編印，則有裨于近代史之研究者实匪淺鮮，不仅區區一人受賜已也。本人通信地址為南京公園路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轉交。

李鴻章信稿目錄

江世榮 編次

頁數

同治五年

复瑞澄泉(二)九月十七日 删

复乔鶴儕 删

复英西林

复刘松岩 删

复江达川

复王祝三(1) 删

复刘奎光(3) 删

复胡壽林(6) 删

复郑惕庵(5) 删

复徐寿衡刘穀三唐耕石沈經笙(5)九月十七日 删

复师母張太太(3)九月十七日 删

复宋雪帆

- 复世华堂(八) 删
复刘荫渠
复閔丹初九月廿一日
复潘琴軒
复英西林
复李質堂(九) 删
复蒯子鄰
复郭子美
复王补帆九月廿一日
复鍾小岩宋雪帆(10) 删
复何地山(11) 删
复張敬堂(12) 删
复徐孟卿(13) 九月廿七日 删
复徐树人十月初五日
复李树阶(14) 删
复陈子奉十月初五日 删

复蒋鄉泉十月初七日	五
复魁时若	六
复乔鶴儕	删
复楊厚庵	七
复李子和	八
复馮季雲	八
复李兩人 <small>(三)</small>	九
致梁小曙 <small>(玄)十月初八日</small>	删
复朱久香	删
复陈子奉	删
复邵泮生 <small>(玄)十月初九日</small>	删
复李采臣十月十二日	八
复李子和	九
复蒋鄉泉	九
致郭远堂	九
复徐偉侯十月十五日	九

- 复鮑春霆
复庆雲峰(二) 删
复刘松岩
复徐寿衡 删
复江人鏡(一) 删
复張子青十月十七日
复閻丹初
复龐省三(三) 删
复涂朗軒(三)十月二十日 删
致許季鴻(三) 删
致李蘭生(三) 删
复斌友松 删
复鍾筱岩 删
复呂晝堂(三) 删
复胡小遽
复裴石麓

复沈經笙	十月廿二日	一一一
复張子青		删
复黃昌岐		删
复刘蔭渠		删
复張振軒		一一一
复英西林		一四
复李子和		删
复郭子美		一四
复許緣仲	(三)十月廿四日	删
复蒯柘农		一四
复陈子奉		一五
致桂鄉亭	十月廿七日	一五
复閻丹初	十月廿八日	一五
复卞頴臣	(三) 删	一五
致苏賡堂	(三) 删	一六
复張子青		一一一

复春芝田(天)十月廿日 删

复应敏齋

复程敬之 删

复高雲浦

复胡蓮舫

复陈小浦

致毛寄雲十一月初四日

复李子和

复吳仲仙 删

复李質堂 删

复勒少仲 删

复涂朗軒 删

复郭善臣十一月初七日 删

致吳竹如(五) 删

复英西林

复馬穀山 删

复董际亭(三〇) 删

复錢慎庵(三一) 删

复葉岱雲(三二) 删

复吳平齋(三三)十一月初八日 删

复刘蔭渠

复張振軒

复黃昌岐

复郭子美

复馮季雲十一月十一日

复李子和

复閻丹初

复英西林

复應敏齋

复楊濱石(三四) 删

致汪汉青(三五) 删

复李冰叔(三六)十一月十五日 删

复吳仲仙

刪

复李賀堂

刪

复張振軒

十一月十七日

复朱久香

一五

复吳竹庄

一六

复周縵雲

(毛) 刪

复王补帆

一六

复方子严

十一月廿日

計一百十六篇

同治六年

复陈心泉

一六

复唐鶴九

一六

复鮑子年

(毛) 刪

复李雨亭

四〇

复程尚齋

四一

复高雲浦

刪